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及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当天)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824,66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94,8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29,83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4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
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
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
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72,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56%；反对 2,80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39%；弃权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7,589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反对 2,80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3%；弃权 42,900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72,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56%；反对 2,83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43%；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7,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反对 2,83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72,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 2,67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7,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反对 2,67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72,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 2,83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7,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反对 2,83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71,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56%；反对 2,680,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6,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7%；反对 2,680,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7%；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6. 《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189,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反对 2,565,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4,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5%；反对 2,565,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71,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 2,85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6,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7%；反对 2,85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2,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反对 2,60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弃权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7,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6%；反对 2,60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弃权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

9.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70,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9%；反对 2,85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9%；反对 2,85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60,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2%；反对 2,60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0,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2%；反对 2,60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

11.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16,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反对 2,635,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1,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9%；反对 2,635,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张学兵____

经办律师：____熊 川____

____王 振____

2019 年 5 月 7 日